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Z920XTKW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28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 11,328.33 万元（含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1,317.0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3.35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 13,457.1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3,457.1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9550881232021071608	-	2023年10月已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395070100100148433	-	2023年10月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2657810918	-	2023年10月已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7001040028599	-	2023年10月已注销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7411	-	2023年10月已注销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67期收益凭证	2022-4-8	2023-4-7	1,000	0.1%/4.8%	1.00	已赎回
2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号收益凭证	2022-7-5	2023-7-5	1,000	—	-	已赎回
3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22-12-9	2023-3-9	2,000	3.20%	15.78	已赎回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2022-12-20	2023-3-20	3,500	2.73%	23.56	已赎回
5	“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6合约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023-1-6	2023-4-12	5,500	3.15%	45.57	已赎回
6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023-3-17	2023-6-15	2,000	3.20%	15.78	已赎回
7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023-3-24	2023-6-21	3,500	3.25%	27.74	已赎回
8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ETF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023-4-18	2023-7-17	6,500	3.15%	50.49	已赎回
9	广发银行（端午限定版）“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023-6-27	2023-9-25	5,500	3.10%	42.04	已赎回
10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消费ETF看涨阶	2023-7-14	2023-10-12	1,250	3.10%	9.55	已赎回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梯式) (机构版)						
11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新能源车ETF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23-7-21	2023-10-19	6,550	1.20%	19.38	已赎回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0月, 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3,457.1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3-12-31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0,999,98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0,48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83,32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否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7,090,486.00	41,283,325.44	-126,737,497.14	24.57	项目终止	-2,627,905.2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7,090,486.00	113,283,325.44	-126,737,497.14	-	-	-	-	-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持续优化。由于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湖北华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目前的产能尚可满足当前华中区域的市场需求。</p> <p>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3,457.1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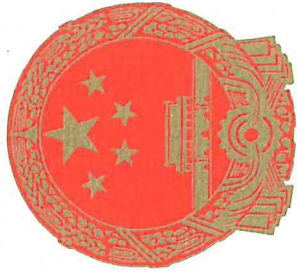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10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80080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8月2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凡章
4200032047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金云

性 别 男

Sex 1973-05-1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032219730511413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金云
1101014101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